

办理“家属滞在”签证应注意些什么？

法务

浣漏

鎏賤龔浜庸細2007/04/11 12:48

问：我是一名国内在校研三学生，大概明年4月份毕业。我男朋友现在已经拿到去日本工作的签证，大概十月下旬去日本工作。我们想通过“家属滞在”的身份等我毕业后，把我办到日本去。但他现在在外地，不能赶回来和我登记领结婚证，直接去日本工作。我有几个问题想问：

1. 办我的“家属滞在”对他的签证有要求吗？比如说必须三年，而一年的不可以。

2. 对结婚（登记）时间有要求吗？比如说一年以上。

3. 如果我想明年4月份过去，他在日本那边给我申请“在留资格”，最晚需要什么时候申请（申请的同时应该需要结婚登记书）？“在留资格”是不是大概一个月就能申请下来？那他是不是明年2月份需要回国和我登记，或者我去日本和他登记？

答：首先来回答什么是“家属滞在”签证。在日本持就劳（工作）签证或留学签证的人申请其配偶或子女来日共同生活的前提下，才有资格申请“家属滞在”签证，最重要的是必须在结婚的前提下才能申请此签证，至于结婚的时间长短入管无明确规定，另外对持就劳签证的人的申请条件及资格也无明确规定。但从我的经验来看，如果你的男朋友在一家很有名气大企业就职的话，并且月工资较高（比如技术者），他来日后，且你们结婚登记后，即可马上为你申请“家属滞在”。从申请到许可下来大约一个半月左右，最长3个月。如果你的男朋友就职的是小公司的话，我认为入管要从他的公司是否安定及信用性的角度来审查你的签证，也许马上申请不会被许可。或者要等他工作一两年（向入管提出每年的年收入证明）后申请才有机会获得许可。